

青田县“十四五”土地整治规划

(备案稿)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
第一节 规划目的	1 -
第二节 规划依据	1 -
第三节 规划范围和期限	3 -
第二章 规划背景和形势	4 -
第一节 区域背景	4 -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5 -
第三节 “十三五”土地整治取得的成效	5 -
第四节 “十四五”土地整治面临的形势	6 -
第五节 总体规划对土地整治的要求	8 -
第三章 规划指导思想和目标	10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0 -
第四章 土地整治潜力	13 -
第一节 潜力调查过程	13 -
第二节 垦造耕地潜力	13 -
第三节 旱改水潜力	15 -
第四节 建设用地复垦潜力	16 -
第五节 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潜力	18 -
第五章 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和重点区域	19 -
第一节 珍惜补充耕地资源，高标准垦造	19 -
第二节 实施藏粮于地战略，提升耕地质量	20 -
第三节 围绕大搬快聚，因地制宜开展建设用地复垦	22 -
第四节 “五位一体”保护，推进“百千亩方”建设	23 -

第五节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 24 -
第六章 规划实施投资与筹资分析.....	- 26 -
第一节 规划实施投资估算.....	- 26 -
第二节 筹资分析.....	- 27 -
第三节 实施效益分析.....	- 27 -
第七章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 29 -
第一节 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识别.....	- 29 -
第二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30 -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34 -
第一节 组织保障措施.....	- 34 -
第二节 资金保障措施.....	- 34 -
第三节 实施管理保障措施.....	- 35 -
第四节 生态环境保障措施.....	- 36 -
第五节 技术监管保障措施.....	- 37 -
附 表.....	- 39 -
附表 1 土地利用现状表.....	- 39 -
附表 2 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 41 -
附表 3 垦造耕地项目安排表.....	- 42 -
附表 4 旱地改水田项目表.....	- 44 -
附表 5 建设用地复垦项目表.....	- 47 -
附表 6 百千亩方项目安排表.....	- 50 -
附 件.....	- 52 -
附件 1 《青田县“十四五”土地整治规划》评审意见.....	- 52 -
附件 2 论证会签到单.....	- 53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规划目的

为遵循新形势下的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围绕建设浙江“华侨经济文化”和丽水“两个较快增长”重要窗口，科学指导土地整治活动，合理安排土地整治项目，保障耕地占补平衡目标的实现，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编制《青田县“十四五”土地整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第二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 《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
8.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9. 《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
10. 《浙江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 指导性文件

1.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258号）；

2.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和土地整治（垦造耕地）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263号）；

3.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804号）；

4.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垦造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1〕7号）。

5. 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田县土地整治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发〔2023〕28号）。

(三) 技术标准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3. 《浙江省土地整治潜力调查技术指南（试行）》；

4. 《浙江省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修编）指南》（2016年）；

5. 《浙江省土地整治测量与调查技术规定》；

6. 《浙江省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

7. 《浙江省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实施技术指南（试行）》。

（四）相关规划

1. 《浙江省自然资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
2. 《青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
3. 《青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4. 青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5. 《青田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0—2020年）》；
6. 《青田县耕地质量分等定级成果》；
7. 其他相关规划、资料。

第三节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为青田县域，总面积为 2477 平方公里，包括 4 个街道（鹤城街道、瓯南街道、油竹街道、三溪口街道）；10 个镇（温溪镇、东源镇、高湖镇、船寮镇、海口镇、腊口镇、北山镇、山口镇、仁庄镇、祯埠镇）；18 个乡（万山乡、黄垟乡、季宅乡、高市乡、海溪乡、章村乡、祯旺乡、舒桥乡、巨浦乡、万阜乡、方山乡、汤垟乡、贵岙乡、小舟山乡、吴坑乡、仁官乡、章旦乡、阜山乡）。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第二章 规划背景和形势

第一节 区域背景

（一）地理位置情况

青田县地处丽水东南部，在温州西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27 度 56 分—28 度 29 分，东经 119 度 41 分—120 度 26 分之间。东接温州永嘉、瓯海，南濒温州瑞安、文成，西连丽水景宁、丽水莲都，北靠丽水缙云。

（二）自然资源情况

青田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境内 100 米以下的河谷低丘地区，年平均气温 18℃；200—300 米的丘陵地区，年平均气温 17℃；400—600 米的丘陵低山区年平均气温 15-16℃；800 米以上的山区，年平均气温 14℃以下。海拔每升高 100 米，年平均气温降低 0.59℃。年平均无霜期 279 天，平均初霜期为 11 月 30 日，终霜日期为 2 月 23 日。青田县境内河流属瓯江水系。主要河流有大溪、小溪等。其中，大溪在青田县境内长 56.4 公里，小溪在青田县境内主流长 47.3 公里。

（三）社会经济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青田县全县户籍人口 572311 人，地区生产总值（GDP）249.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0.01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97.8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41.32 亿元，增

速分别为 2.8%、-0.4%和 5.1%；三次产业结构为 4.0:39.3:56.7。2020 年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9418 公顷，比上年增长 2.8%；粮食总产量 4.84 吨，增长 4.1%。油菜籽播种面积 296 公顷，增长 5.3%；蔬菜 4847 公顷，增长 2.5%；花卉 6 公顷，下降 33.3%。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青田县“2020 年度变更”的图斑净面积统计，全县土地总面积 243866.94 公顷，按三大类划分，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面积分别为 230783.41 公顷、6914.08 公顷和 6169.4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重分别为 94.63%、2.84%和 2.53%。

农用地中主要以耕地、园地和林地为主，面积分别为 17427.74 公顷（26.14 万亩）、9323.23 公顷（13.98 万亩）和 198384.94 公顷（297.58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7.15%、3.82%和 81.35%。建设用地中主要是住宅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面积分别为 3449.02 公顷（5.17 万亩）、952.11 公顷（1.43 万亩）和 1387.66 公顷（2.08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1.41%、0.39%、0.57%。未利用土地中主要是内陆滩涂、河流水面等其他土地。

第三节 “十三五”土地整治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青田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加强土地管理的系列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保护耕地、优化城乡用地布局和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用地需求等方面取得显著成

效。

（一）有效补充耕地面积，保障耕地“占补平衡”

依据积极实施垦造耕地，保障耕地占补平衡，缓解了城镇建设占用导致耕地不断减少的压力，保证了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落实。全县共完成垦造耕地项目 61 个，涉及规模 1.11 万亩，新增耕地 0.87 万亩，其中新增水田 0.64 万亩。

（二）改善农田生产条件，提高了粮食生产能力

通过实施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生产条件，稳步提高了土地质量，完成旱地改水田项目 6 个，完成耕地质量提升项目 26 个，共涉及规模 0.81 万亩，实现新增水田 0.05 万亩和耕地质量提升项目 0.68 万亩，有效提升了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为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和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有力推进增减挂钩，提升了用地保障水平

在建设用地上复垦潜力十分有限的条件下，努力完成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16 个，涉及规模 0.023 万亩，新增耕地 0.02 万亩，有力保障了青田县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推进建设用地客观需求，促进了城乡统筹发展。

第四节 “十四五”土地整治面临的形势

（一）更加严格的耕地保护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作为国家粮食安全核心的耕地保护仍是“十四五”的重中之重。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先后两次发文要求防止耕地“非粮化”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初发布了《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6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已发文落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摸底调查工作。

（二）极度匮乏的后备资源

（1）建设用地复垦资源少，布局分散

青田县人均住宅用地面积小，按照2020年统计年鉴青田县农村人口40.42万人，农村宅基地面积2751.60公顷，人均宅基地面积仅为60平方米，通过全面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挖掘出的建设用地复垦资源有限。

（2）受地形限制，耕地提升难度大

青田县为山地丘陵地貌，受地形、水源等因素制约，可供改造提升的资源较少。根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统计，按照图斑净面积统计，全县耕地面积17427.74公顷，仅占土地总面积达7.15%。其中耕地坡度小于15°相对较缓的面积仅为5648.11公顷，占耕地总量的32.41%；

耕地坡度大于 15° 相对较陡不适合开展“小田并大田”的面积为 11779.63 公顷，占耕地总量的 67.59%，通过旱改水、基本农田连片整治等连片整治手段提升耕地质量的区域有限。

（3）宜耕后备资源利用较为困难

因政策林地原因，农用地垦造资源受限。剩余农用地当中能作为耕地垦造的，园地面积 9323.23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82%，有限的园地空间还与农业主导产业杨梅、油茶种植空间相交叉，另外还有 2573.78 公顷园地标注恢复属性地类，不能作为补充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当中的滩涂、裸地和其他草地合计 1394.28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57%，因受河道管理范围、海拔、坡度、通达度、土壤污染和当地发展等条件限制，能够作为补充耕地的资源较少。

（三）乡村振兴对土地整治的新要求

通过土地整治，重构乡村生产空间格局，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水平，消除制约支撑现代农业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土地方面的障碍因素，促进乡村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同时通过推进城乡资源统筹配置、高效市场化配置存量土地资源，在提高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保障水平的同时，解决乡村振兴“地从哪来”“钱从哪来”等关键制约因素。

第五节 总体规划对土地整治的要求

“十四五”青田县将建设强化中心城市引领，以“一心两翼”优化中心城区、以“三组四带”统筹全域发展，形成“一心两翼、三组

四带”的生产力空间布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也面临着耕地占补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压力，而且未来优先发展区域往往也是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域。根据青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青田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就需新增建设用地 1.62 万亩，需要解决 0.53 万亩的耕地补充任务。鉴于未来 15 年计划指标将大幅降低，对建设用地流量指标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即便按城镇开发边界总用地需求的 40% 计算，也将达 0.22 万亩。

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不仅要求解决未来耕地占补平衡，还要考虑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时需优化的永久基本农田。同时强调开展“存量规划”编制，需要对现有低效建设用地进行系统梳理，分析复垦、盘活和再开发利用的规模及途径。可见以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建设流量复垦与盘活等为核心的土地整治将关乎着国土空间规划的合理编制和顺利实施。要有效缓解以上压力，必须统筹谋划，充分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积极推进实施垦造耕地、旱地改水田、建设用地复垦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等各类土地整治工程及项目，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第三章 规划指导思想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高扬“丽水之干”奋斗旗帜，扛起“求是跨越”使命担当，全力打造浙江“华侨经济文化”和丽水“两个较快增长”重要窗口。有效统筹耕地占补平衡、建设用地流量、永久基本农田和林地优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要素平衡通道。

第二节 规划目标

践行“八八战略”、丽水“两个较快增长”重要窗口使命和《青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五各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规划期青田县土地整治总体目标：

（一）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确保粮食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严保严管、节约优先、统筹协调、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二）补充耕地任务全面落实

坚持与空间规划相协调的原则，将落实规划补充耕地任务，实现

耕地占补平衡，改善土地生态环境作为土地整治的重要任务，提高耕地质量，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管护的统一，规划期内预期实现新增耕地 2000 亩以上。

（三）推进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全面落实新一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保护地块，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开展核实整改、划区定界、落地上图等工作，建立标准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开展“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实现基本连片耕地面积不低于 1.1 万亩。

（四）旱地改水田与耕地质量提升相结合

根据“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耕地占补平衡的要求，在垦造质量合格的耕地的基础上，补改结合，积极稳妥推进旱地改水田建设，提升现有耕地质量。规划期内预期新增水田面积 2000 亩以上，其中 30%的水田可以提升一个等别。

（五）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复垦

走集约挖潜路线，有序开展建设用地整治，合理引导农村居民点向集中化和城镇化发展，加大“大搬快聚”和废弃农村宅基地的复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全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规划期内预期实现建设用地复垦 450 亩。

（六）加强土地生态环境治理

在积极补充耕地数量、质量的同时，更加注重提高耕地质量和改

善农业生态环境，针对山区水土易发风险，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充分发挥土地整治的生态效益。通过城乡统筹建设，更加集约节约，体现“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的要求，通过城市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统筹安排，实现可持续性和资源节约的城镇化发展目标。

第四章 土地整治潜力

第一节 潜力调查过程

参照《浙江省土地整治潜力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结合青田县实际，全面调查、分析、测算、评价耕地后备资源的数量、质量和空间分布，分析补充耕地潜力。

第二节 垦造耕地潜力

垦造耕地潜力是指在一定的经济、技术和生态环境条件下，适宜土地整治工程措施利用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及其他农用地指符合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年度调查的可开发后备资源，不造成水土流失和不破坏生态环境的耕地后备资源。青田县垦造耕地资源主要为草地、裸地、园地、河流水面、滩涂等非耕地，垦造耕地与周边耕地连片规模达10亩以上（垦造水田的连片规模30亩以上）。规划至2025年，如考虑水田保持易发区可调整的前置条件下，青田县宜耕垦造耕地潜力0.96万亩（641.75公顷），预计可新增耕地面积为0.72万亩（481.31公顷）；现行政策青田县宜耕垦造耕地潜力0.50万亩（335.47公顷），预计可新增耕地面积为0.38万亩（251.60公顷）。

表 4-1 青田县垦造耕地潜力汇总表

单位：亩

序号	乡镇（街道）	潜力规模	其中省级水土保持易发区外
1	北山镇	150.4	0.0
2	船寮镇	338.7	121.3

3	东源镇	80.7	72.6
4	方山乡	95.8	42.3
5	阜山乡	25.1	25.1
6	高湖镇	63.3	6.6
7	高市乡	172.5	0.0
8	贵岙乡	25.9	25.9
9	海口镇	323.9	131
10	海溪乡	167.9	0.0
11	鹤城街道	65.4	65.4
12	黄垟乡	348.9	348.9
13	季宅乡	381.9	0.0
14	巨浦乡	163.0	0.0
15	腊口镇	3013.3	1969.7
16	瓯南街道	444.0	238.3
17	仁官乡	208.4	0.0
18	仁庄镇	323.0	291.3
19	三溪口街道	881.7	570.1
20	山口镇	73.9	73.9
21	舒桥乡	503.1	461.5
22	汤垟乡	19.7	2.3
23	万阜乡	351.8	0.0
24	万山乡	126.2	101.4
25	温溪镇	195.5	195.5
26	吴坑乡	100.3	100.3
27	小舟山乡	64.7	64.7
28	油竹街道	36.6	11.1
29	章村乡	402.6	0.0
30	章旦乡	250.3	63.3
31	祯埠镇	211.0	49.9
32	祯旺乡	17.0	0.0
合计		9626.5	5032.4

第三节 旱改水潜力

旱改水指对现有的平原旱地或低缓旱地通过工程措施,进行基础改造,最终满足水稻的种植条件,实施“旱改水”项目对保护耕地和缓解占补平衡压力有着重要作用。项目建设落实了耕地占补的水田面积指标和部分耕地粮食产能。青田县旱改水资源要求立项前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旱地,以及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且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旱地的地块,结合周边水源及排灌设施,改造水田与周边水田连片规模达30亩以上。规划至2025年,如考虑水田保持易发区可调整的前置条件下,青田县旱地改水田潜力1.04万亩(694.81公顷),预计可新增水田面积为0.73万亩(486.37公顷);现行政策青田县旱地改水田潜力0.81万亩(537.78公顷),预计可新增水田面积为0.56万亩(376.45公顷)。

表 4-2 青田县旱改水潜力汇总表

单位:亩

序号	乡镇(街道)	潜力规模	其中省级水土保持易发区外
1	北山镇	184.9	0.0
2	船寮镇	554.6	554.6
3	东源镇	31.8	31.8
4	方山乡	515.8	218.5
5	阜山乡	1230.2	1230.2
6	高湖镇	148.6	148.6
7	贵岙乡	367.0	367.0
8	海口镇	131.2	131.2
9	鹤城街道	529.2	529.2
10	黄垟乡	863.6	863.6
11	季宅乡	385.7	0.0

12	巨浦乡	571.0	0.0
13	腊口镇	396.9	396.9
14	瓯南街道	116.8	37.5
15	仁宫乡	441.1	441.1
16	仁庄镇	507.4	301.7
17	三溪口街道	410.3	410.3
18	山口镇	65.1	65.1
19	舒桥乡	742.2	742.2
20	万阜乡	515.3	0.0
21	万山乡	55.3	55.3
22	温溪镇	117.3	117.3
23	吴坑乡	277.5	277.5
24	小舟山乡	831.5	831.5
25	油竹街道	1.3	1.3
26	章村乡	116.4	0.0
27	章旦乡	65.1	65.1
28	祯埠镇	249.1	249.1
合计		10422.2	8066.6

第四节 建设用地复垦潜力

建设用地整治复垦，是指通过对已有农村建设用地的改造及整治，消除原有农村建设用地中的土地利用限制因素，实施迁村并点，整治空心村，合理调整农村建设用地结构，促进土地利用的有序化、集约化和科学化，从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一项土地利用工程。青田县建设用地复垦要求立项前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建设用地，且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建设用地，复垦地块不小于 0.1 亩，复垦耕地的地块要求交通便利、与周边耕地连片且坡度位于 25 度以下。规划至 2025 年，青田县建设用地复垦潜力 0.11 万亩（75.79 公顷），

测算新增耕地潜力为 0.07 万亩（45.48 公顷）。

表 4-3 青田县建设用地复垦潜力汇总表

单位：亩

序号	乡镇（街道）	潜力规模	新增耕地
1	北山镇	191.2	114.7
2	船寮镇	45.9	27.5
3	东源镇	51.9	31.1
4	方山乡	13.5	8.1
5	阜山乡	31.0	18.6
6	高湖镇	51.9	31.1
7	高市乡	13.0	7.8
8	贵岙乡	27.3	16.4
9	海口镇	58.2	34.9
10	海溪乡	16.5	9.9
11	鹤城街道	24.9	14.9
12	黄垟乡	20.8	12.5
13	季宅乡	54.2	32.5
14	巨浦乡	29.0	17.4
15	腊口镇	20.7	12.4
16	瓯南街道	23.7	14.2
17	仁宫乡	30.1	18.0
18	仁庄镇	72.1	43.3
19	三溪口街道	28.1	16.8
20	山口镇	16.6	9.9
21	舒桥乡	21.2	12.7
22	汤垟乡	19.0	11.4
23	万阜乡	19.4	11.6
24	万山乡	30.2	18.1
25	温溪镇	16.7	10.0
26	吴坑乡	19.7	11.8
27	小舟山乡	44.3	26.6
28	油竹街道	19.4	11.7
29	章村乡	30.1	18.1

30	章旦乡	21.9	13.1
31	祯埠镇	46.8	28.1
32	祯旺乡	27.7	16.6
合计		1137.0	681.8

第五节 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潜力

通过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耕地功能恢复、耕地生态建设、整治补充耕地、建设用地复垦等工程，建成布局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美丽良好、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规模上要求万亩方项目区规模不小于 10000 亩，整治后集中连片耕地不少于 7000 亩；千亩方项目区整治后集中连片耕地不少于 1000 亩；百亩方项目区整治后集中连片耕地不少于 500 亩。指标上要求“百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区内，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整治工程面积不少于项目区总面积 8%。

表 4-4 百千亩方基本农田整治潜力汇总表

单位：亩、%

区域位置	项目规模	整治后连片耕地	工程指标	
			面积	比例
方山乡片区	4036.0	3611.6	1315.8	33%
阜山乡周宅等三村	607.8	533.6	225.1	37%
巨浦乡徐山村	640.3	502.7	304.5	48%
海溪乡海溪村等 7 村	5194.8	3811.1	502.7	10%
阜山乡前王村等 4 村	1321.0	1173.3	359.0	27%
祯埠镇岭下村	773.2	637.0	152.2	20%
舒桥乡叶店村等 3 村	1531.1	1306.5	326.6	21%
万阜云山背村	1178.1	1028.2	364.8	31%
合计	15282.3	12604	3550.7	—

第五章 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和重点区域

根据土地整治潜力和各类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要求，划定垦造耕地、旱地改水田、建设用地复垦和“百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范围，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节 珍惜补充耕地资源，高标准垦造

充分利用丘陵山区丰富的低丘缓坡资源，合理确定低丘缓坡资源垦造耕地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及林地保护等相关规划充分衔接，明确垦造耕地规模，按照集中连片开发的原则，科学划定开发边界，确保生态保护与垦造耕地并行，有效增加耕地资源，加大工程投入，完善灌溉排水设施，努力提高低丘缓坡开发新增耕地数量及质量。充分开发利用废弃低效园地、荒草地等宜耕后备资源，因地制宜补充耕地，对于坡度 15° 以下、符合水田垦造条件的，原则上垦造为水田，一定程度上缓解“占水补水、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压力。规划期间开展垦造耕地项目0.46万亩，预计可补充新增耕地0.46万亩。

表 5-1 垦造耕地项目安排表（分乡镇）

单位：亩

乡镇（街道）	垦造耕地总规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北山镇	44.5	0.0	0.0	44.5
东源镇	33.4	0.0	33.4	0.0
仁官乡	121.8	0.0	0.0	121.8
三溪口街道	395.4	338.8	56.6	0.0

禔埠镇	116.1	47.6	0.0	68.5
船寮镇	60.3	0.0	0.0	60.3
季宅乡	158.5	0.0	0.0	158.5
瓯南街道	489.8	0.0	22.3	467.5
阜山乡	25.1	0.0	25.1	0.0
贵岙乡	25.9	0.0	25.9	0.0
山口镇	33.1	0.0	33.1	0.0
万阜乡	203	0.0	0.0	203.0
万山乡	100.1	0.0	100.1	0.0
吴坑乡	78.5	0.0	78.5	0.0
章旦乡	218	0.0	63.3	154.7
海口镇	80.3	80.3	0.0	0.0
鹤城街道	50.1	50.1	0.0	0.0
黄垟乡	308	84.8	106.0	117.2
腊口镇	1129.8	327.1	204.1	598.6
仁庄镇	271.6	131.7	139.9	0.0
舒桥乡	290.4	56.4	234.0	0.0
温溪镇	195.5	148.7	46.8	0.0
方山乡	42.3	0.0	42.3	0.0
小舟山乡	34.6	0.0	34.6	0.0
高市乡	80.8	0.0	0.0	80.8
合计	4586.9	1265.5	1246	2075.4

备注：具体项目见附表3，2025年度计划规模在省级水土保持易发区可调整的前置条件下安排。

第二节 实施藏粮于地战略，提升耕地质量

为落实国家关于“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耕地占补平衡的新要求，通过“补改结合”方式落实重大建设项目的耕地占补平衡，切实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在本次土地整治规划编制中安排旱地改造为水田项目。在项目选择中，旱地改造为水田的地块要尽可能集中连片，周边有水源保障，优先选择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整备

区等区域内实施。规划期间共开展旱改面积 0.90 万亩，预计可补充新增水田 0.63 万亩。

表 5-2 青田县旱地改水田项目安排表（分乡镇）

单位：亩

乡镇（街道）	旱地改水田总规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北山镇	184.9	0.0	0.0	184.9
仁宫乡	441	441.0	0.0	0.0
三溪口街道	410.3	123.1	287.2	0.0
祯埠镇	216.7	176.5	0.0	40.2
船寮镇	357.4	0.0	218.9	138.5
季宅乡	385.7	0.0	0.0	385.7
瓯南街道	116.8	37.5	0.0	79.3
阜山乡	1217.4	854.9	78.8	283.7
贵岙乡	295.4	66.9	54.5	174.0
山口镇	31.9	0.0	0.0	31.9
万阜乡	515.3	0.0	0.0	515.3
万山乡	55.3	0.0	55.3	0.0
吴坑乡	237.8	0.0	237.8	0.0
海口镇	67.3	0.0	0.0	67.3
鹤城街道	521.2	0.0	258.3	262.9
黄垟乡	623.8	623.8	0.0	0.0
腊口镇	308.5	0.0	181.7	126.8
仁庄镇	374.9	95.9	0.0	279.0
舒桥乡	518.1	246.3	179.8	92.0
温溪镇	32.8	0.0	0.0	32.8
方山乡	515.8	0.0	218.5	297.3
小舟山乡	812.3	158.3	654.0	0.0
高湖镇	51.7	51.7	0.0	0.0
巨浦乡	570.9	0.0	0.0	570.9
章村乡	116.4	0.0	0.0	116.4
合计	8979.6	2875.9	2424.8	3678.9

备注：具体项目见附表 4，2025 年度计划规模在省级水土保持易发区可调整的前置条件下安排。

第三节 围绕大搬快聚，因地制宜开展建设用地复垦

（一）紧跟“大搬快聚”工作进程

按照青田县“大搬快聚”的工作进度，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成熟一块，复垦一块，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二）挖掘村庄闲置宅基地复垦资源

合理利用农村宅基地闲置资源，梳理历年异地转移、一户一宅、一户多宅、自然灾害和自行腾退符合建设用地复垦政策的区块，摸清闲置宅基地的规模、分布、利用状况、类型结构及开发潜力。

（三）多途径开展建设用地复垦

土地复垦的方向利用方向，按照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经济可行、合理利用的原则，结合上级规划、产业和自然条件来确定，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宜建则建，不断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格局。

规划期间，开展农村建设用地复垦 457 亩，其中通过大搬快聚复垦 422 亩、闲置建设用地复垦 35 亩。见表 5-3。

表 5-3 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安排表（分乡镇）

单位：亩

乡镇（街道）	建设用地复垦总规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北山镇	68.4	59.7	8.7	0.0
船寮镇	8.0	0.0	8.0	0.0
东源镇	35.8	35.8	0.0	0.0
方山乡	10.2	0.0	0.0	10.2
阜山乡	10.5	0.0	2.6	7.9
高湖镇	15.2	0.0	15.2	0.0

高市乡	2.2	0.0	2.2	0.0
贵岙乡	4.1	0.0	0.0	4.1
海口镇	4.4	0.0	4.4	0.0
海溪乡	8.5	8.5	0.0	0.0
鹤城街道	12.3	0.0	0.0	12.3
黄垟乡	4.2	0.0	4.2	0.0
季宅乡	19.0	0.0	19.0	0.0
巨浦乡	3.4	0.0	3.4	0.0
腊口镇	4.9	0.0	4.9	0.0
瓯南街道	5.4	0.0	0.0	5.4
仁官乡	19.2	19.2	0.0	0.0
仁庄镇	11.0	0.0	3.9	7.1
三溪口街道	15.0	15.0	0.0	0.0
山口镇	7.0	0.0	0.0	7.0
舒桥乡	12.5	0.0	0.0	12.5
汤垟乡	7.4	0.0	0.0	7.4
万阜乡	6.5	0.0	0.0	6.5
万山乡	22.9	0.0	0.0	22.9
温溪镇	6.8	0.0	0.0	6.8
吴坑乡	17.5	0.0	0.0	17.5
小舟山乡	36.6	0.0	36.6	0.0
油竹街道	7.6	0.0	0.0	7.6
章村乡	16.4	0.0	14.1	2.3
章旦乡	14.3	0.0	0.0	14.3
祯埠镇	21.4	13.4	8.0	0.0
祯旺乡	18.8	0.0	18.8	0.0
合计	457.4	151.6	154.0	151.8

备注：具体项目见附表5，2025年度计划规模在省级水土保持易发区可调整的前置条件下安排。

第四节 “五位一体”保护，推进“百千亩方”建设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形成一批耕地布局集中连片、

农田设施完善、生态良好、适应农业规模经营和农业现代化的“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优质高产耕地，是提升耕地数量、质量、布局、产能、生态“五位一体”保护建设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

丽水市“十四五”期间任务下达我县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耕地面积 1.10 万亩。通过全县摸排，最终确定“十四五”期间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7 个项目，总规模 1.41 万亩，实现集中连片耕地 1.15 万亩，详见附表 4。

第五节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根据土地整治潜力和土地整治综合分区，划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包括垦造耕地重点区域、旱改水重点区域、建设用地复垦重点区域。

垦造耕地重点区域：主要涉及三溪口街道仁川村、仁庄镇垟坑村、三溪口街道国垟村、三溪口街道金泉村、腊口镇青垟村、温溪镇温溪村、舒桥乡章岙村、章旦乡章旦村、腊口镇武埠村、腊口镇虞宅村等，区域总面积 12 平方公里，规划潜力规模达 2910 亩，占全县规划总潜力的 30%。

旱改水重点区域：主要涉及阜山乡前王村、阜山乡周垟村、黄垟乡底黄垟村、仁官乡小奕村、舒桥乡夫人山村、方山乡周岙村、方山乡奎岩庄村、鹤城街道石臼村、季宅乡引坑村、万阜乡云山背村、仁庄镇垟心村、小舟山乡新建村等，区域总面积 19 平方公里，规划潜

力规模达 3780 亩，占全县规划总潜力的 36%。

建设用地复垦重点区域：主要涉及北山镇湖中村、北山镇梨柿山村、北山镇湖西村、北山镇箬坑村、北山镇大岩下村等，区域总面积 28 平方公里，规划潜力规模达 165 亩，占全县规划总潜力的 15%。

第六章 规划实施投资与筹资分析

第一节 规划实施投资估算

根据土地整治规划目标，结合项目规划，参考以往青田县土地整治项目的投资规模情况以及相关投资估算标准，对规划期内土地整治项目开展所需资金的平衡情况进行测算及分析。另外，考虑到2023~2025年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较大且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逐年提高，因此本规划中的投资估算以历史典型项目为参考结合新的工程建设标准，适当上浮亩均造价作为基数来估算。青田县土地整治规划投资估算见表6-1。

表 6-1 青田县土地整治规划投资估算表

单位：亩、万元/亩、万元

整治类型	总建设规模	单位投资	总投资	比例
垦造耕地	4586.9	12	55043	39.78%
旱地改水田	8979.6	8	71837	51.92%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	457.4	15	6861	4.95%
“百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	11575.8	0.4	4630	3.35%
合计			138371	100%

根据投资估算，至2025年实施青田县土地整治项目总投资需求量为13.84亿元。其中垦造耕地资金需求量为5.50亿元，占总投资的39.78%；旱地改水田资金需求量为7.18亿元，占总投资的51.92%；建设用地复垦资金需求量为0.69亿元，占总投资的4.95%；“百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资金需求量为0.46元，占总投资的3.35%。

第二节 筹资分析

《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明确提出：“要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农业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等资金为主体，引导和聚合相关涉农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统筹集中使用”。青田县土地整治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用于农业垦造耕地的土地出让金等。

另外根据《青田县土地整治实施办法》的规定，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项目使用补充耕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单位按调剂价向农旅投公司有偿调剂。其中，数量指标按15万元/亩，水田指标按25万元/亩，产能指标按5万元/百公斤的标准进行调剂。

第三节 实施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青田县土地整治规划将成为解决垦造耕地、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和耕地质量提升等问题的重要抓手，为青田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协调用地保障和耕地保护之间的矛盾。

从经济角度来说，通过土地整治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可为发展现代农业提供良好的平台，做好土地流转的硬件条件。本规划实施预计可补充耕地面积3340亩，预计将1759亩耕地质量提高1个等别，降

低农业生产成本，使土地投入与产出得到优化，还将产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从而产生较大的直接经济效益。同时，通过土地整治发展现代农业可为当地居民增加就业机会，增加农民收入。

（二）社会效益

通过对土地平整，实现田块规整、路成网、树成行、水利配套的目标，项目区的景观焕然一新，对促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土地整理，项目区对荒草地全部整理为耕地，缓解了人多地少的矛盾。通过土地整理，将做到旱能灌、涝能排，交通便利，极大地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降低生产成本。项目的建设，增强了农业土地资源的整理力度和广度，改善了本地生态环境，增强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并能提供农民就业机会，有利于社会安定设。

（三）生态效益

从生态效益来说，通过规划实施可构建村庄、水域和农田等生态景观，从而改善农田的生态环境条件，改善农村面貌，改善居民的生产与生活环境，提高内陆滩涂的植被覆盖率，促进城镇绿色景观的稳定与发展，促进宜居型生态环境建设，使青田县的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第七章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识别

土地整治通过调整用地结构、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率、归并农村居民点、恢复利用废弃的建设用地和综合建设农村生产道路、沟渠、林网等内容，可以分为垦造耕地、农用地整治（旱地改水田、百千亩方），建设用地复垦等类型。土地整治对当地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通过对田、水、路、林、村、房的综合整治，完善了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实施避开生态保护红线，避让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容易引发生态环境被破坏的区域，保护了生态环境，提升水土保持能力。

（一）垦造耕地项目的环境影响识别

青田县垦造耕地项目以低丘缓坡地形为主，项目实施过程当中，需认真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实效”的水土保持方针，合理配置生物与工程、临时性与永久性措施，以形成有效的防治体系，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坚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政策；坚持综合治理与绿化美化相结合，实现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同步协调发展。

（二）旱地改水田的环境影响识别

一方面，小田块的归并、土地平整和道路、沟渠、林网的规划实施可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环境，增加土地利用率，改良土壤，提高耕地经济产出；另一方面，旱地改水田也导致农村景观异质性减少，土

地破碎度减小，破坏自然生态系统的连贯性和土地类型的多样性；土地利用结构的调整，可能引起生态系统中水资源、水文及地质变化；以农膜使用、喷施农药化肥为措施的提高耕地生产效率的手段，易引发农业面源污染、水体污染及土地板结等问题。

（三）建设用地复垦的环境影响识别

以大搬快聚搬迁、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等山区搬迁后，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而开展的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行为，近期来看工程措施会引起原有地表景观生态格局的变化，特别是原先较为稳定的生态系统的变化；远期来看按照生态红线内建设用地均复垦为林地，生态红线外建设用地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耕则耕”的方式生态复垦后更有助于区域整体生态环境的提升。

第二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避免措施

避免措施就是采取适当的措施，尽可能在最大程度上避免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的潜在不利生态环境影响。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土地整治规划实施中最大限度地采取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预防性保护措施是优先考虑的生态保护措施。

对确实需要开发利用内陆滩涂和水域的，应合理论证，统一规划，有序实施。按照水利部门的规定，土地整治涉及占用水域的，实施中应及时办理水域使用手续，水域使用需占补平衡。

（二）消减措施

消减措施指对土地整治规划实施所带来的不可避免的环境影响，采取适当的措施，尽量减少规划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通过对青田县土地整治规划环境影响识别分析，整治规划的实施将对整治区农田景观稳定性、局部小气候、地形地貌、地下水位、土壤土质等众多环境要素带来或多或少的不利环境影响，因此，应对规划实施带来的种种不利生态环境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消减措施。

（1）农田景观多样性的保护

在青田县土地整治规划项目实施中，应保留一定数量和面积的沟塘和低洼地，为野生动植物留下一片合适的栖息场所和生存、繁衍的空间环境；同时，适当调整用地结构，使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呈现多样化局面，提高农田景观异质性，促进土地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2）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减少或破坏生物适生生境和路渠工程的不当规划设计，是土地整治规划实施对农田生物多样性影响最大的两个方面。在保护农田景观多样性的同时，附着于其上的农田生物栖息地也得到保护。

①选择恰当的施工材料。在工程施工的材料选择方面，要做到尽量少使用混凝土。②合理的规划布局。根据农田两栖爬行动物对农田路渠有生境回避的生态行为，路渠交叉点往往成为两栖爬行动物汇集点。

（3）农田土壤与植被的保护

土地整治作为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具体措施和手段，必须

遵循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理，即坚持不破坏土地生态经济系统为基本前提，保证土地利用在生态阈限之内，即在土地生态环境容许限度之内进行整理规划设计。规划中应注重天然品种资源的保护，特别是有生态价值的群落，保护风景名胜和自然景观。在工程施工中减少机械化的填埋，机械化的施工改变了土壤的物理性质容易造成土壤板结，使土壤的团聚体变差，破坏表土的熟化层，使有机质含量减少，易发生结构退化。还要强调水资源的保护，具体措施有：避免浸淹地域进行耕作，在水域周围建立保护绿地，保留和设置田埂，改善施肥方法，避免施肥不当造成水污染等。

（三）补偿措施

补偿措施是一种重建特定农田生态系统以补偿因土地整治规划实施而损失的环境功能的措施，可以分为就地补偿和异地补偿两种形式。当重要的物种（如树木或珍稀动物等）及生境（如林地、湿地等）受到整治规划实施影响时，可采取在当地或异地提供同样物种或相似生境的方法得到补偿。补偿措施应考虑区域生态环境功能保护的要求和优先次序，并考虑整治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功能的最大依赖和需求。

整治规划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临时借用耕地的，应当对临时占用耕地的优良耕作层进行剥离。优良耕作层剥离所需费用列入供地成本，剥离的耕地优良耕作层应当用于新垦造耕地的土壤改良。因特殊情形，对耕地优良耕作层剥离有困难的工程建设项目，经青田县人

民政府同意后，可以不实施耕地优良耕作层剥离。

（四）水土保持措施

土地整治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需土地开挖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需要采取措施保持水土，健全渠道防渗工程体系，对项目区主渠道、排水沟进行硬质化处理，既可以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排洪能力又可以减少雨水对土质沟道的冲刷进而减少水土流失；毛沟平行于地块，垂直于道路方向，形成许多“蓄水沟”，从而有效地拦蓄了地表径流，增加土壤水分入渗率，减少水土流失，有利于作物生长发育，从而达到高产。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措施

建立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合作、上下联动、公众参与的共同责任机制，以县府办为牵头单位，成立县农业农村、林业、水利、自然资源、财政、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青田县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土地整治的领导和重大问题协调等工作，共同推进土地整治工作有序开展。深化土地整治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听取涉及人员意见，指定联村领导干部组织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参与项目实施的监督工作，建立群众监督机制。平衡好政策要求和民众意愿，保护民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实现政府、村集体（企业）、个人利益的共赢。

第二节 资金保障措施

（一）统筹资金使用

加大土地整治专项资金收缴力度，严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将土地出让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指标调剂收入以及其他财政资金中用于土地整治的资金集中起来，有效推进涉农涉地资金统筹使用，发挥资金综合效益。

（二）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土地整治资金筹措机制，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运营参与土地整治；由农旅投公司通过

发行债券、政策性贷款、商业贷款等方式筹措投资，用于项目前期、政策处理、项目建设等。后续管护资金列入县政府年度预算由县财政统筹保障。

（三）完善土地整治激励机制

土地整治项目政策处理费和乡镇（街道）、村工作经费实行乡镇（街道）总包干。其中 10%总包干费用由农旅投公司核定给所在村级集体用于集体土地流转，结余部分作为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其余 90%总包干费用由农旅投公司核定给乡镇（街道）用于政策处理，结余部分作为乡镇（街道）工作经费。

（四）加强土地整治中的权属管理

按照自愿、公平的原则调整土地权属，保证权利人在整理前后权属、利益的相当性和均衡性。围绕整理后的土地产权归属，合理配置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及其他项权利。

第三节 实施管理保障措施

建立完善土地整治规划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验收管理及耕地后续管理等制度，全面规范土地整治各环节工作，保证土地整治工作依规范、按标准有序运行。加强土地整治规划管理，整治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修改。

加强土地整治计划管理，严格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和考核。加强整治项目实施管理，建立健全土地整治听证、备案以及项目后期管护等制度，项目实施必须符合《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青田县土地

整治实施办法》及项目立项实施规定，必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加强土地整治资金管理，健全土地整治资金管理制度，整合财政相关资金统筹使用，确保资金按时到位、合理使用。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监管，建立年度稽查、例行检查和重点督察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实现土地整治项目“全面、全程”监管。利用信息化手段，将土地整治项目全过程纳入数据库进行监管。

为鼓励新增耕地地力提升，防止新增耕地抛荒、“非粮化”，由农旅投公司作为耕种管护的主体，筹措并安排地力培肥资金和耕种管护补助资金、落实具体的管护职能和耕种任务，并建立健全长效种植管护各项制度和举措，落实耕种利用单位或个人，签订管护协议和土地承包经营责任书，依法保护耕地，严格按照耕地用途管制要求进行种植利用，切实发挥耕地效益。

第四节 生态环境保障措施

（一）做好土地整治生态准入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等工作，土地整治按照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差别化管理要求，因地制宜安排各项土地整治活动。生态空间整治方向为保护性修复治理，农业空间整治方向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城镇空间整治方向为有效提升存量建设用地效率。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回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各级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及生态脆弱区，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保持协调。

（二）采取土地整治生态化措施

在土地整治时做好生态防护工作，防止引发水土流失、崩塌、滑坡等次生自然灾害，通过设立生态缓冲区、建设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改良耕作层土壤、修复污染土壤等生态化措施，促使耕地生态条件不断改善。

第五节 技术监管保障措施

（一）建立规划数据库

按照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要求，建立青田县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包括土地整治潜力、土地整治区域、土地整治项目等项目清单、图件及相关资料，以便于对项目的立项、实施及补充耕地进行管理，提升规划管理的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

（二）加强土地整治信息化建设

建立土地整治项目监管系统，将土地整治项目的审批、实施、竣工验收和质量评定等信息及时报备，实现土地整治活动全程动态监管；同时，做好与相关信息系统的衔接，实现信息共享，为社会提供查询咨询服务，提高土地整治信息化服务水平。

（三）推广先进的技术手段

引进、推广各地土地整治先进的技术手段，根据区域差异性大力推进节水灌溉技术、农地生态工程技术、农田面源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以及测土配方控制技术，督促农旅投公司严格按照规划设计组织项目实施，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保护生态环境。降低土地整治的成本，提高效率，不断增加土地整治的综合效益。

（四）实行耕地质量动态监测

继续推进耕地质量等级动态监测工作，重点监测旱地改水田前后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并对乡镇内耕地质量、产能变化进行评价，提供改进措施和建议。

（五）实时跟踪管理

利用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卫星遥感监测和耕地智保等手段及时跟踪、分析项目区土地整治情况，掌握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动态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制订有针对性的管理决策，实现对规划实施的有效调控。

附表

附表 1 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地类			面积	
三大类	一级	二级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合计		230783.41	94.63%
	耕地	小计	17427.74	7.15%
		水田	13487.46	5.53%
		旱地	3940.28	1.62%
	园地	小计	9323.23	3.82%
		果园	6667.03	2.73%
		茶园	303.05	0.12%
		其他园地	2353.15	0.96%
	林地	小计	198384.94	81.35%
		乔木林地	165421.58	67.83%
		竹林地	11856.01	4.86%
		灌木林地	9601.59	3.94%
		其他林地	11505.76	4.72%
	草地	天然牧草地	0.00	0.0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3880.25	1.59%
		水库水面	3686.37	1.51%
		坑塘水面	184.28	0.08%
		沟渠	9.60	0.00%
	其他土地	小计	1767.25	0.72%
		设施农用地	80.42	0.03%
农村道路		1686.83	0.69%	
建设用地	合计		6914.08	2.84%
	工矿用地	小计	952.11	0.39%
		工业用地	573.36	0.24%
		采矿用地	378.75	0.16%
	住宅用地	小计	3449.02	1.41%
		城镇住宅用地	697.45	0.29%
		农村宅基地	2751.57	1.13%

	交通运输用地	1387.66	0.57%	
	其他建设用地	1125.29	0.46%	
	合计	6169.45	2.53%	
未利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4775.17	1.96%
		内陆滩涂	346.14	0.14%
	其他土地	裸土地	115.80	0.05%
		裸岩石砾地	127.87	0.05%
	草地	其他草地	804.47	0.33%
总计		243866.94	100.00%	

备注：根据“2020年度变更”数据，按图斑净面积统计。

附表 2 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亩

土地整治内容	指标项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公顷	亩	
垦造耕地	新增垦造耕地规模	173.2	2600	预期性
	新增耕地	133.2	2000	预期性
旱地改水田	新增垦造耕地规模	190.7	2860	预期性
	新增水田	133.3	2000	预期性
建设用地复垦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30.0	450	预期性
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	940.0	14100	预期性
	连片耕地	734.0	11000	约束性

附表3 垦造耕地项目安排表

单位：亩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涉及行政村	面积 (亩)
1	2023	青田县海口镇界阜村垦造耕地项目	界阜村	80.3
2		青田县鹤城街道圩仁村垦造耕地项目	圩仁村	50.1
3		青田县黄垟乡外黄垟村垦造耕地项目	外黄垟村	84.8
4		青田县腊口镇青垟村垦造耕地项目	青垟村	327.1
5		青田县仁庄镇仁庄村垦造耕地项目	仁庄村	36.5
6		青田县仁庄镇垟坑村等2村垦造耕地项目	垟坑村、垟心村	95.2
7		青田县三溪口街道金泉村等2村垦造耕地项目	金泉村、国垟村	237.8
8		青田县三溪口街道仁川村垦造耕地项目	仁川村	101.0
9		青田县舒桥乡王岙村等2村垦造耕地项目	王岙村、大弄底村	56.4
10		青田县温溪镇温溪村垦造耕地项目	温溪村	148.7
11		青田县祯埠镇岭下村垦造耕地项目	岭下村	25.7
12		青田县祯埠镇祯埠村垦造耕地项目	祯埠村	21.9
2023年小计				1265.5
13	2024	青田县温溪镇大垟下村等3村垦造耕地项目	大垟下村、呈岙村、东岸村	46.8
14		青田县东源镇东源村垦造耕地项目	东源村	33.4
15		青田县方山乡石前村等2村垦造耕地项目	石前村、周岙村	42.3
16		青田县卓山乡龙隐村垦造耕地项目	龙隐村	25.1
17		青田县贵岙乡贵岙村等3村垦造耕地项目	贵岙村、下坑村、小双坑村	25.9
18		青田县黄垟乡峰山茶场垦造耕地项目	峰山茶场	51.4
19		青田县黄垟乡峰山村垦造耕地项目	峰山村	54.6
20		青田县腊口镇大坑村垦造耕地项目	大坑村	64.6
21		青田县腊口镇浮弋村等2村垦造耕地项目	浮弋村、腊口村	56.5
22		青田县腊口镇腊溪村等2村垦造耕地项目	腊溪村、张庄村	31.1
23		青田县腊口镇上京村等2村垦造耕地项目	坑口村、上京村	51.9
24		青田县瓯南街道石郭下村垦造耕地项目	石郭下村	22.3
25		青田县仁庄镇冯垟村垦造耕地项目	冯垟村	32.6
26		青田县仁庄镇夏严村垦造耕地项目	夏严村	60.7
27		青田县仁庄镇应庄垟村等4村垦造耕地项目	应庄垟村、雅林村、南木宕村、石宕村	46.6

28		青田县三溪口街道张山村垦造耕地项目	张山村	56.6
29		青田县山口镇大田村等2村垦造耕地项目	大田村、雅陈村	33.1
30		青田县舒桥乡罗西村垦造耕地项目	罗西村	23.3
31		青田县舒桥乡舒桥村垦造耕地项目	舒桥村	58.7
32		青田县舒桥乡叶村村垦造耕地项目	叶村村	19.9
33		青田县舒桥乡章岙村垦造耕地项目	章岙村	132.1
34		青田县万山乡陈吾寮村垦造耕地项目	陈吾寮村	42.3
35		青田县万山乡光乍坑村垦造耕地项目	光乍坑村	36.6
36		青田县万山乡孙阔村垦造耕地项目	孙阔村	21.2
37		青田县吴坑乡泉城村垦造耕地项目	泉城村	43.9
38		青田县吴坑乡石洞村等2村垦造耕地项目	石洞村、平岩村	34.6
39		青田县小舟山乡黄员平村等4村垦造耕地项目	黄员平村、丁坑村、葵山村、小舟山村	34.6
40		青田县章旦乡新旦村垦造耕地项目	新旦村	63.3
2024年小计				1246.0
41	2025	青田县北山镇箬坑村垦造耕地项目	箬坑村	44.5
42		青田县船寮镇石盖口村垦造耕地项目	石盖口村	60.3
43		青田县高市乡东源口村垦造耕地项目	东源口村	80.8
44		青田县黄垟乡峰山林场垦造耕地项目	峰山林场	117.2
45		青田县季宅乡季宅村垦造耕地项目	季宅村	34.9
46		青田县季宅乡下庄村垦造耕地项目	下庄村	69.9
47		青田县季宅乡引坑村垦造耕地项目	引坑村	53.7
48		青田县腊口镇龙山头村垦造耕地项目	龙山头村	48.2
49		青田县腊口镇武埠村垦造耕地项目	武埠村	428.7
50		青田县腊口镇虞宅村等2村垦造耕地项目	虞宅村	121.7
51		青田县瓯南街道平风寨村垦造耕地项目	平风寨村	344.9
52		青田县瓯南街道外旦村垦造耕地项目	外旦村	122.6
53		青田县仁官乡仁官村垦造耕地项目	仁官村	121.8
54		青田县万阜乡新庄村垦造耕地项目	新庄村	125.8
55		青田县万阜乡云山背村垦造耕地项目	云山背村	77.2
56		青田县章旦乡章旦村垦造耕地项目	章旦村	154.7
57		青田县祯埠镇锦水村垦造耕地项目	锦水村	26.5
58		青田县祯埠镇马岭脚村垦造耕地项目	马岭脚村	42.0
2025年小计				2075.4
合计				4586.9

附表4 旱地改水田项目表

单位：亩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涉及行政村	面积 (亩)
1	2023	青田县阜山乡阜山村旱改水项目	阜山村	150.2
2		青田县阜山乡坑边村旱改水项目	坑边村	186.6
3		青田县阜山乡前王村旱改水项目	前王村	260.0
4		青田县阜山乡周垟村旱改水项目	周垟村	258.0
5		青田县高湖镇东三村旱改水项目	东三村	51.7
6		青田县贵岙乡贵岙村旱改水项目	贵岙村	66.9
7		青田县黄垟乡底黄垟村旱改水项目	底黄垟村	426.8
8		青田县黄垟乡外黄垟村旱改水项目	外黄垟村	197.0
9		青田县瓯南街道平风寨村旱改水项目	平风寨村	37.5
10		青田县仁宫乡寺岙村旱改水项目	寺岙村	61.7
11		青田县仁宫乡小奕村旱改水项目	小奕村	379.3
12		青田县仁庄镇南木宕村旱改水项目	南木宕村	59.0
13		青田县仁庄镇塘古村旱改水项目	塘古村	37.0
14		青田县三溪口街道黄山宕村旱改水项目	黄山宕村	123.1
15		青田县舒桥乡夫人山村旱改水项目	夫人山村	246.3
16		青田县小舟山乡黄员平村旱改水项目	黄员平村	158.3
17		青田县祯埠镇岭下村旱改水项目	岭下村	176.5
2023 年小计				2875.9
18	2024	青田县船寮镇大路村旱改水项目	大路村	88.0
19		青田县船寮镇小金村旱改水项目	小金村	78.2
20		青田县船寮镇徐岙村等 2 村旱改水项目	徐岙村、姜岙村	52.7
21		青田县方山乡周岙村等 2 村旱改水项目	周岙村、裘山村	218.5
22		青田县阜山乡朱岙村旱改水项目	朱岙村	78.8
23		青田县贵岙乡下坑村旱改水项目	下坑村	54.5
24		青田县鹤城街道北岸村旱改水项目	北岸村	108.8
25		青田县鹤城街道城北村旱改水项目	城北村	149.5
26		青田县腊口镇腊溪村等 2 村旱改水项目	腊溪村、张庄村	77.0
27		青田县腊口镇上京村等 3 村旱改水项目	上京村、坑口村、 腊口村	104.7
28		青田县三溪口街道仁川村旱改水项目	仁川村	84.9
29		青田县三溪口街道吴山村旱改水项目	吴山村	55.8
30		青田县三溪口街道张山村旱改水项目	张山村	146.5

31		青田县舒桥乡大弄底村旱改水项目	大弄底村	52.2
32		青田县舒桥乡叶店村等2村旱改水项目	叶店村、叶村村	127.6
33		青田县万山乡陈吾寮村旱改水项目	陈吾寮村	55.3
34		青田县吴坑乡塘坑村等2村旱改水项目	塘坑村、石洞村	37.8
35		青田县吴坑乡平岸村旱改水项目	平岸村	148.8
36		青田县吴坑乡下垟村旱改水项目	下垟村	51.2
37		青田县小舟山乡丁坑村旱改水项目	丁坑村	146.2
38		青田县小舟山乡葵山村旱改水项目	葵山村	155.0
39		青田县小舟山乡小舟山村旱改水项目	小舟山村	69.9
40		青田县小舟山乡新建村旱改水项目	新建村	201.8
41		青田县小舟山乡郑山村旱改水项目	郑山村	81.1
2024年小计				2424.8
42	2025	青田县北山镇半岭村旱改水项目	半岭村	184.9
43		青田县船寮镇陈合村旱改水项目	陈合村	138.5
44		青田县方山乡奎岩庄村旱改水项目	奎岩庄村	297.3
45		青田县阜山乡陈宅村旱改水项目	陈宅村	121.9
46		青田县阜山乡周宅村旱改水项目	周宅村	161.8
47		青田县贵岙乡横峰村旱改水项目	横峰村	174
48		青田县海口镇海口村旱改水项目	海口村	67.3
49		青田县鹤城街道陈山村旱改水项目	陈山村	62.2
50		青田县鹤城街道石臼村旱改水项目	石臼村	200.7
51		青田县季宅乡季宅村旱改水项目	季宅村	125.7
52		青田县季宅乡引坑村旱改水项目	引坑村	260.0
53		青田县巨浦乡枫桥村旱改水项目	枫桥村	113.5
54		青田县巨浦乡驮垄村旱改水项目	驮垄村	299.1
55		青田县巨浦乡西坑村旱改水项目	西坑村	158.3
56		青田县腊口镇大坑村旱改水项目	大坑村	47.9
57		青田县腊口镇高坟岗村旱改水项目	高坟岗村	78.9
58		青田县瓯南街道崇福村旱改水项目	崇福村	79.3
59		青田县仁庄镇东坪村旱改水项目	东坪村	31.1
60		青田县仁庄镇夏严村等2村旱改水项目	夏严村、新彭村	42.2
61		青田县仁庄镇垟心村旱改水项目	垟心村	205.7
62		青田县山口镇雅陈村等2村旱改水项目	雅陈村、山口村	31.9
63		青田县舒桥乡古竹岙村旱改水项目	古竹岙村	48.2
64		青田县舒桥乡罗西村旱改水项目	罗西村	43.8
65		青田县万阜乡云山背村旱改水项目	云山背村	515.3

66		青田县温溪镇汛桥村旱改水项目	汛桥村	32.8
67		青田县章村乡黄寮村旱改水项目	黄寮村	116.4
68		青田县祯埠镇陈篆村旱改水项目	陈篆村	40.2
2025 年小计				3678.9
合计				8979.6

附表5 建设用地复垦项目表

				单位：亩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涉及行政村（自然村）	面积（亩）
1	2023	青田县仁官乡 2023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仁官村（东源下、高岱）、彭湖村（马栗树、木西花、燕窝砿）、朱山村（瓦窑头）	19.2
2		青田县三溪口街道 2023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西村村（九龙）	15.0
3		青田县祯埠镇 2023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兆庄村（坑根、上岸）	13.4
4		青田县海溪乡 2023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西园村（外寮垟）	8.5
5		青田县东源镇 2023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东源村（甘石田、湾里）	35.8
6		青田县北山镇 2023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湖中村（法丁堂）、梨柿山村（坟头降、毛竹湾、潘门降、三丘田、山头、上毛山、师公基、田寮、田青寮、驮田背、吴家湾、吴山坑、下毛山、银寮）	59.7
2023 年小计				151.6
7	2024	青田县北山镇 2024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梨柿山村（上岗）、箬坑村（坳头、火烧亭）	8.7
8		青田县船寮镇 2024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石盖村（驮降）	8.0
9		青田县阜山乡 2024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阜山村（柳公文）	2.6
10		青田县高湖镇 2024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良川村（内金、上掘、外金）	15.2
11		青田县高市乡 2024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高市村（官山）	2.2
12		青田县海口镇 2024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界阜村（白水济）	4.4
13		青田县黄垟乡 2024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底项村（金龙）	4.2
14		青田县季宅乡 2024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季宅村（小斜目、真代）、下庄村（黄坑源头、驮坑）	19.0

15		青田县巨浦乡 2024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徐山村（高坪）	3.4
16		青田县腊口镇 2024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坑口村（叶岙山）、青垟村（大垵底、马驮、下官山）	4.9
17		青田县仁庄镇 2024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垟心村（坳头）	3.9
18		青田县小舟山乡 2024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黄员平村（地山坑）	36.6
19		青田县章村乡 2024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章村村（马坑尖、前坑）	14.1
20		青田县祯埠镇 2024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锦水村（滩头）	8.0
21		青田县祯旺乡 2024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仙峡村（吕其、茶子山、谷甫）	18.8
2024 年小计				154.0
22	2025	青田县方山乡 2025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后金村（后金）、奎岩庄村（奎岩庄）、松树下村（倪岸、松树下）	10.2
23		青田县阜山乡 2025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陈宅村（驮上）、岗下村（大树墩）、龙隐村（黄处、叶弄头）	7.9
24		青田县贵岙乡 2025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塘后村（旁岸山）	4.1
25		青田县鹤城街道 2025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鹤东村（鲍坦、山头）	12.3
26		青田县瓯南街道 2025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南湾村（山石）、郑坑下村（下郑）	5.4
27		青田县仁庄镇 2025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孙山村（横路、横路下）	7.1
28		青田县山口镇 2025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雅陈村（朱坑）	7.0
29		青田县舒桥乡 2025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大弄底村（板坑、佛堂下、外屋、银坑）、根山村（岩下）、叶店村（高山顶、金山）	12.5
30		青田县汤垟乡 2025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西天村（田龙）、垟寮村（白月坳）、洪口村（黄山庵）	7.4
31		青田县万阜乡 2025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新庄村（双坑口）、垟斜村（西公墓）、云山背村（驮牛塘）	6.5
32		青田县万山乡 2025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乌泥塘村（上不奇、章坑）	22.9
33		青田县温溪镇 2025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温溪新村（三个脑）	6.8
34		青田县吴坑乡 2025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东溪村（大坑底、横水渎）、石洞村（后山）	17.5

35		青田县油竹街道 2025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彭括村（桐园、驮山、新屋）	7.6
36		青田县章村乡 2025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黄山头村（坦坑湾头）	2.3
37		青田县章旦乡 2025 年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新旦村（驮兰、下寮、新屋、徐山）	14.3
2025 年小计				151.8
合计				457.4

附表 6 百千亩方项目安排表

单位：亩

年度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规模 (亩)	整治后连片耕地 (亩)	工程指标 (亩)							投资 (万元)
					合计	旱改水	垦造耕地	其中耕地质量提升	耕地恢复	其他工程	高标田	
2021	青田县方山乡片区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千亩方	4036.0	3611.6	1315.8	0.0	0.0	0.0	58.5	1257.3	0.0	497
2022	2022 年度青田县阜山乡周宅等三村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项目	百亩方	607.8	533.6	225.1	0.0	0.0	225.1	0.0	0.0	0.0	32
2022	2022 年度青田县巨浦乡徐山村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百亩方	640.3	502.7	304.5	0.0	0.0	0.0	0.0	304.5	0.0	387

2022	2022年度青田县海溪乡海溪村等7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千亩方	5194.8	3811.1	63066.4	0.0	0.0	1371.8	0.0	0.0	2832.7	336
2023	2023年度阜山乡前王村等4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千亩方	1321.0	1173.3	359.0	359.0	0.0	0.0	0.0	0.0	0.0	3071
2023	2023年度祔埠镇岭下村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百亩方	773.2	637.0	152.2	152.2	0.0	0.0	0.0	0.0	0.0	1400
2024	2024年舒桥乡叶店村等3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千亩方	1531.1	1306.5	326.6	326.6	0.0	0.0	0.0	0.0	0.0	2812
合计			14104.2	11575.8	65749.6	837.8	0.0	1596.9	58.5	1561.8	2832.7	8535

备注：其他工程主要三调为耕地，实地非粮化整治。

附件

附件 1 《青田县“十四五”土地整治规划》评审意见

《青田县“十四五”土地整治规划》 评审意见

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青田县塔山大楼 1919 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青田县“十四五”土地整治规划》（以下称《规划》）评审会。会议邀请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和农旅投等有关部门专家参与。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对《规划》编制工作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规划编制技术路线正确、基础资料详实，规划成果符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和土地整治（垦造耕地）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和上位规划要求，为青田县“十四五”期间的土地整治（垦造耕地）工作开展提供重要指引。

二、《规划》包含垦造耕地、旱改水、建设用地复垦和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等建设内容，符合青田县“十四五”期间的土地整治要求，各项潜力分析相对详实，建设布局较为合理。

三、为完善《规划》编制，提出以下专家意见：

1. 补充完善规划编制的依据，同时补充土地整治（垦造耕地）调查流程；

2. 进一步与农业农村、林业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对接，更新完善相关内容，确保规划编制的全面性；

3. 进一步核实规划的有关数据，纠正数据之间的逻辑错误；

4. 进一步梳理规划的项目安排，结合《青田县土地整治实施办法》核准建设时序、投资金额等信息。

5. 丰富规划的图件内容，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进行出图，并单独装订成册。

与会专家原则上同意通过评审，建议结合专家和部门意见，进一步做好《规划》的修改完善工作。

附：论证会签到单



附件 2 论证会签到单

**《青田县“十四五”土地整治规划》
论证会签到单**

时间：2022年12月15日 地点：塔山大楼1919会议室

单 位	姓 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发改	夏心阳		7522555
财政	郑建云	科长	1360660126
农业	程扬磊		663788
林业	刘建	科长	663867
水利	张厚		576951
生态环境	叶晓		687266
自然资源	叶晓		799111
	陈伟	工程师	513359
	李刚		689666
农旅投	胡镇廷		761789